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編	扁號		1 忍案)	提案單位	臺南 (社									
案由	衛生福 資整(中步關作業	計畫	至」户 額補 正,作	所需 新助), 矣 110	f增經 謹請 年度	費 貴 會 額	經核 同意	定然先辨	坚 費 宁	補助付,正,	新量學過	整辦	515 理後 浮議	萬續	元 相 —
說明	二 三 四	理案經落度,案全總。符上實言並律都預	合級辦畫經生由算	各關衛,同利央為機材生本意部補爭	關定福局核核助取單之利向定定,時	立補部衛。補本效算助「生助府,	草款補福 經無謹執,助利 費配請	于所民部 計合貴	點用單報 臺;同	第支位旨 幣因意	4點。會計 萬級	第 工畫 元月之付	款 人需 ,府	規 新增 需109	芒: 資經 經年
辨法	請貴會	同意	先行	 分辨理	2墊付	,俟	110年	度	總預	真算印	寺辨	理轉	享正 -	0	
大會決議	同意追 備註:本		↑ 109	年3月	16日前	南議民 』	改字第	109	00019	959 號	、函同	意先	行墊付	寸在氵	答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 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3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定表 (A21000000I_1091360392AA_doc2_1_Attach1.pdf)

主旨:為協助貴府落實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核定補助貴府109年所需新增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 資制度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計畫附則規定,由本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對其所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本計畫調整重點增 加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三、本案補助額度詳如核定表,並限定支用項目為配合辦理本計畫所新增且未及編列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及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費用等2項項目。
- 四、為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並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進度不一,本案採「一次核定、分次撥付款項」 方式辦理,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表第1次撥款數分別掣 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



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五、另有關第2期款核撥,請於109年7月31日前檢附第1期經費 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2期所需經費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1 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2期款核撥之參考。
- 六、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2期經費,爰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應於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一併檢附本函、核定表、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一次辦理核銷報結作業。
- 七、本案請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契約變更或增額補助,貴府核 銷之支出憑證或相關資料(如契約變更條款書等)留存於貴 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 核。
- 八、請確實辦理本計畫,貴府依本計畫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進 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受委託或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 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 約、學歷等相關文件,貴府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 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電2020



第2次核撥(賸 餘款) (單位:元)	113,370,000	23,935,000	18,860,000	11,205,000	16,150,000	2,575,000	8,705,000	1,800,000	2,430,000	1,670,000	6,020,000	3,420,000	5,135,000	1,465,000	40,000	3,900,000	1,535,000	2,160,000	1,850,000	515,000	0	0	0
第1次核撥經 費 (單位:元)	113,380,000	23,935,000	18,860,000	11,205,000	16,150,000	2,575,000	8,705,000	1,800,000	2,430,000	1,670,000	6,020,000	3,420,000	5,135,000	1,465,000	50,000	3,900,000	1,535,000	2,160,000	1,850,000	515,000	0	0	0
核定總經費(單位:元)	226,750,000	47,870,000	37,720,000	22,410,000	32,300,000	5,150,000	17,410,000	3,600,000	4,860,000	3,340,000	12,040,000	6,840,000	10,270,000	2,930,000	90,000	7,800,000	3,070,000	4,320,000	3,700,000	1,030,000	0	0	0
補助社 工督導 人數	19	0	10	0	0	3	0	0	0	0	1	0	1		0	3	0	0	0	0			
補助社 工人員 人數	392	32	85	47	57	5	49	5		13.5	15	21	13	4	0	5	0	16	19	4			
委託社 工督導 人數	390	112	46	48	50	18	16	4	16	2	20.5	15	23	9	0	7	,		2	2			
委託社 工人員 人數	2,318	525	306	262	279	37	199	35	74	24	103	82	144	55	2	82	46	35	22	9			
總社工人員數	3,118	699	447	357	386	63	264	44	91	39.5	139.5	118	181	99	2	16	47	52	43	12			
補助案件數	129	4	19	7	14	,—-1	21	5		8	6	6	7	2	0	4	0	8	7	3			
委託案件數	570	101	38	52	47	16	89	15	30	12	29	33	41	13		27	14	15	14	4			
總案件數	669	105	57	59	19	17	68	20	31	20	38	42	48	15	H	31	14	23	21	7			
暴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量中中	量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甘無縣	一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嘉義縣	澎湖縣	連江縣
編號	<u>A</u>		2	3	4	5	9	7	8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備註:衛生福利部試算109年新增經費公式說明如下

1.專業服務費計算公式係社會工作人員以280薪點起、社工督導以328薪點起,每薪點為124.7元。依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3.5個月

2.社工人員以補助金額最常見38,906元(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係280薪點+32薪點=312薪點,每薪點為124.7元)計算,社工督導以補助金額最 常見44,892元(執業登記社工督導像328薪點+32薪點=360薪點),委託案為全額補助,補助案為部分補助(補助比例70%)。

3.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費用係為固定金額補助,依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領有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u>伍、墊付款支用</u>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 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 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 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 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 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 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 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 務轉正。

<u>陸</u>、附則

- <u>四十七、中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u>中</u> <u>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 理。
-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 計畫

108年10月

(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核復)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

貳、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人口老化、家庭結構改變、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提高及兒少人口下降等趨勢,國內社會福利法規持續增加或修訂,對於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民眾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日增。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需仰賴社會工作人力,加速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為不可忽視的課題。而台灣民間社會福利單位長期參與社工服務工作,政府有鑒於民間力量無窮及服務之可近性,亦逐漸擴大各福利工作專業服務的委託與補助,俾公部門與民間單位社工人力共同合作分工,以提供更優質的福利服務。

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於106年12月至107年2月期間辦理5場次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107年3月23日及7月2日分別辦理2場次部長與社福民間團體座談會,就社工養成、專技考試、教育訓練、人力進用等層面聽取社福團體、社工專業團體、社工職業工會、社工師公會、各縣市政府等建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層面,民間單位強烈表達社會工作人員除面臨工作負荷、執業安全及高度壓力等問題,更有社工薪資未全額給付(薪資回捐)、超時工作、年資無法累計、流動率高的問題,又政府委託或補助民間社福團體與機構經費未符合理成本,造成財務負擔。

另方面,108年3月8日監察院糾正文「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

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又108年4月8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朝野立法委員紛紛要求本部對於政府法定應辦事項要求各級政府應編列足額之委辦經費,並嚴禁薪資未全額給付(薪資回捐)之情事,在在突顯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議題的重要性。

綜上所述,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化及編列足額委託或補助經費已為 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提升民間單位勞動條件及薪資制度尤為社會工作專 業制度發展之挑戰。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 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爰辦理本計畫。

多、計畫目的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共同辦理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實施時間: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